

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
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，对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干为民先生、史庆兰女士、周旭东先生具备《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干为民先生、史庆兰女士、周旭东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干为民先生、史庆兰女士、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2024年12月13日